正本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收狀戳
106.3.10.08 時
經收人 詹松勳

臺灣彰化地方
106.3.09.11
經收人 廖涵萱
雜字第 01176 號

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

案　　號 105 年度訴字第 980 號

股　　別 理股

被　　告 陳文賢　住彰化縣　鄉　村　路　巷　號

為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事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 110 條規定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」；次按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」、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-1 第 1 項各款鎖定情形之一者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」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、第 101-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由上可知，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意旨，縱被告涉犯罪嫌疑重大，仍應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情，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已不足以確保追訴、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時，始得予以羈押，以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必要手段，非謂一符合上開各款規定之羈押事由，即得予以羈押。

二、查被告現為　鈞院羈押在彰化看守所，無非以被告有起訴書所載部分犯罪事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或同條第 2 項之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本案尚有眾多疑點有待調查，且有人證待傳訊，且因涉犯重罪

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加之被告辯詞一再反覆、推陳出新，部分證人前後供述內容，也有刻意模糊或為規避之情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之虞，故羈押原因及其必要性仍存在云云。

三、惟查，本案業經　鈞院接續於106年2月15日及106年2月22日進行審理程序並詰問全部證人完畢後，衡情本件已無上開所認有事實足以勾串證人之虞。再者，被告涉犯本案以前即在聖鴻水果行工作，嗣於105年2月22日經　鈞院同意交保後，被告依舊繼續回到聖鴻水果行工作，並未因涉犯重罪而有逃亡事實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

四、準此，被告雖犯罪嫌疑重大，然如上已述，被告既無逃亡之虞，亦已無任何勾串證人或湮滅證據之虞至灼，懇請　鈞院審酌上情，准予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方式，代替最嚴重限制人身自由之羈押強制處分，被告定當切實遵守到庭，以確保本案日後審理與執行，如蒙允准，至感德便。退步言之，倘仍認有羈押必要性，本件亦已訊問全部證人完畢，要無湮滅或勾串證人之情形甚明，懇請　鈞院予以解除被告禁見，毋任感禱。

謹　狀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6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具狀人：陳文賢

